

## 元代道教公文初探

——以《承天觀公據》與《靈應觀甲乙住持割付碑》爲中心——

劉 曉

有關元代公文制度，學界探討已有很多，但對元代宗教機構的公文往來，目前研究還較少。本文即是對元代太平路采石山中元水府承天觀與杭州路吳山承天靈應觀兩通碑文的初步研究<sup>1)</sup>。公文制度的種類，格式，是由公文發佈機構及其發佈對象的性質所決定的，因此在介紹這兩篇道教公文之前，我們有必要將元代道教公文的發佈機構也即道教管理機構作一簡單勾勒。

### 一

元朝在全國設有門類各異的宗教管理機構，將當時官方承認的絕大部分宗教納入政府管理範疇，其中道教在中央的最高管理機構爲集賢院。元代集賢院建立的確切年代，目前尙無法找到相關記載。元朝初年，集賢院似爲獨立機構。據《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翰林國史院條，至元二十年（1283），“省併集賢院爲翰林國史集賢院。……二十二年，復分立集賢院。”言下之意，集賢院在至元二十年前爲獨立機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與翰林國史院合併，二十二年又獨立出來<sup>2)</sup>。不過，據袁桷《張公家傳》的記載，集賢院與翰林院分離的時間爲至元十八年，發起人爲玄教創始人張留孫，此後道教事務開始歸集賢院<sup>3)</sup>。當

- 1) 按，這兩通碑文，前者已有高橋文治先生的研究，見氏著《承天觀公據について》，《追手門學院大學文學部紀要》35號（1999年12月30日）。不過，不論是在元代道教管理機構的設置乃至公文的分析方面，高橋氏的觀點與本人均有所不同。承九州大學船田善之先生爲筆者介紹并代爲複印高橋氏的論文，在此表示感謝。
- 2) 據《秘書監志》卷1《設司徒府》與《爲革罷司徒府事》（浙江古籍出版社點校本），至元十八年，元朝曾將翰林國史院，會同館與集賢院合併爲一個衙門，設司徒府，但次年即行撤銷。可參見櫻井智美《アフマッド暗殺事件と司徒府の設立》，《中國——社會と文化》15，2000年。
- 3) 《清容居士集》卷34《有元開府儀同三司上卿輔成贊化保運玄教大宗師張公家傳》（四部叢刊初編本）：“十八年七月，皇曾孫生，是爲武宗，上命擇嘉名以進。是歲分翰林，集賢院爲”

然，這一年代的準確性尚存疑問<sup>4)</sup>。

從目前所見材料來看，全真教與玄教教主大都兼任集賢院官。二者之中，又以玄教最早。正如本文前面所介紹的，玄教創始人張留孫在元世祖忽必烈時代，曾提議集賢院與翰林院分開，此後張留孫即預議集賢院事，成宗元貞元年（1295），任同知集賢院道教事，武宗即位，累升知集賢院事領諸路道教事，地位在集賢大學士之上<sup>5)</sup>。此後玄教歷任大宗師例兼“知集賢院道教事”。全真教兼任集賢院官者始於張志仙，他在大德四年（1300）所立《重修太初宮碑》的題記已有“同知集賢院道教事”的頭銜<sup>6)</sup>，這與同期張留孫的頭銜基本相同。武宗即位，至大元年（1308）七月，苗道一接任全真教主，頭銜改為“商議集賢院道教事”，繼任者常志清亦有此銜<sup>7)</sup>，以後全真教主與玄教教主一樣，大都例兼“知集賢院道教事”。正一教從目前材料來看，似僅有三十九代天師張嗣成一人曾兼集賢院官，且時間要晚至泰定二年（1325）<sup>8)</sup>。以上三教教主例有大真人、真人封號，封號最多者為八字<sup>9)</sup>，由朝廷正式頒賜秩視一品或二品的銀印<sup>10)</sup>。

在集賢院之下，元朝還設有三大道教管理機構。其中，北方為諸路道教所（又作玄門道教所），由全真教主持，教主例兼“管領（或作掌管等）諸路道教事（或作道教所）”。江南為江

兩，道教專掌集賢，始自公議。”此外，據《張宗師墓志銘》（《虞集全集》，第975頁，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分集賢、翰林為兩院，以道教隸集賢。”《上卿真人張留孫碑》（陳垣編纂，陳智超、曾慶瑛校補《道家金石略》，第912頁，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初，集賢、翰林共一院，用公奏始分，翰林掌詔誥國史，集賢館天下賢士，以領道教。”

- 4) 參見櫻井智美《元代集賢院の設立》，《史林》83卷3號（2000年5月）。
- 5) 有關張留孫在集賢院任職的記載，可參見《清容居士集》卷34《有元開府儀同三司上卿輔成贊化保運玄教大宗師張公家傳》，亦可參見《龍虎山志》卷中《大元制誥·大宗師·商議集賢院道教事》，《加真人同知集賢院道教事》，《加同知集賢院道教事》等，《道教文獻》1，丹青圖書有限公司，1983年。
- 6) 《重修太初宮碑》，《道家金石略》，第705頁。
- 7) 《永樂宮聖旨碑》，《道家金石略》，第727頁；《清容居士集》卷37《長春宮提點常某授玄門演道大宗師、掌教真人、管領諸路道教所、商議集賢院道教事》。
- 8) 《龍虎山志》卷上《人物上》；《漢天師世家》卷3，正統道藏本。
- 9) 虞集《敕封顯祐廟碑銘》在談到元代褒封各地神祇時，曾說：“其號自二字以上，累封至八字極矣。”（《虞集全集》，第836頁）按，這其實也適用於道士封號。元前期，道教各派教主封號所用字數較少，多為二字、四字，個別教主始用六字真人封號（如張宗演、張留孫等）。但進入元中期以後，各派教主封號除真人外，又開始出現地位高於真人的大真人（始於武宗時代的張留孫），封號則以六字、八字居多。
- 10) 真人視二品，語出《貞一齋雜著》卷1《故保和通妙宗正真人徐公行述》（適園叢書本）：“命為真人，秩視二品。”另據《龍虎山志》卷上《人物上》，正一教在三十六代天師張宗演時，授三品銀印，至三十八代天師張與材，始於大德二年授視二品銀印，仁宗即位，又賜銀印，視一品。又據《張公家傳》與《河圖仙壇碑》（《虞集全集》，第1010頁），玄教創始人張留孫，在大德三年加大宗師號時，別給銀印，視二品。去世時，已有“玄教大宗師玉章一、一品銀印一、總攝道教事二品銀印一”。上述印章均被吳全節繼承。此外，弟子中尚有以真人佩銀印者三人，以真人制書命者三人。

南諸路道教所，由正一教主持，教主例兼“管領江南諸路道教事（偶作道教所）”。揭傒斯所言：“至國朝，天下郡縣置道官，又置南北道教所以領之。”<sup>11)</sup> 即指此而言。此外，在兩處道教所轄區的中間地帶，元朝還設有總攝江淮荆襄等處道教所（簡稱總攝所），由玄教主持，教主例兼“總攝江淮荆襄等處道教”。全真教主持的諸路道教所與正一教主持的江南諸路道教所，都與本教派的勢力範圍有密切關係，總攝所的設置則有些特殊，這裏有必要稍微多談一下。

衆所周知，玄教由正一教駐京辦事機構演變而來，玄教徒衆也大多來自正一教。張留孫隨三十六代天師張宗演到大都朝覲後，因長期侍奉蒙古宮廷，地位漸有超過天師的趨勢，元朝政府不僅專門爲他設立了一支教派——玄教，而且還特別爲這支教派劃撥了一塊管轄地域。據《元史》卷一〇《世祖本紀七》：至元十五年（1278）五月“辛亥，制授張留孫江南諸路道教都提點。”十六年二月“壬辰，詔諭宗師張留孫悉主淮東、淮西、荆襄等處道教。”《龍虎山志》卷中《大元制誥·大宗師》收錄了兩份相關制書，即《授都提點》（至元十五年五月日）與《掌荆淮道教》（免兒年即至元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如果說江南諸路道教都提點仍可理解爲天師名義上的屬員的話，那麼掌管“淮東、淮西、荆襄等處道教”顯然已超出這一範圍。實際上，《龍虎山志》卷中《大元制誥·大宗師》所收另一份制書《領荆淮道教》（至元十五年九月），已明確指出張留孫的權限爲“管領江北淮東、淮西、荆襄等路新附州城道衆勾當”。無獨有偶，袁桷《張公家傳》也有類似記載：“十五年，加玄教宗師，授道教都提點，管領江北淮東、淮西、荆襄道教事，佩銀印。”以上兩處記載，管轄範圍均比《元史》多出“江北”二字。這表明，當時張留孫雖仍有江南諸路道教都提點的頭銜，但玄教所轄地域實際上已被限定在長江以北，與正一教主持下的江南諸路道教所劃江而治。實際上，也正是在這一年閏十月，張留孫被授予玄教宗師的稱號<sup>12)</sup>，實現了從正一教的“獨立”。歐陽玄《中興路創建九老仙都宮記》記載總攝所的設置時間稍晚，爲成宗大德年閏，並指出當時先是設立的都提點所，以後又升格爲總攝所，而且，當時的都提點所，已非張留孫的江南諸路道教都提點衙門，而是玄教所屬江淮荆襄等路道教都提點所<sup>13)</sup>。與此相應，張留孫的頭銜也去掉了“江南”二字，變成“總攝江淮荆襄等路道教都提點”<sup>14)</sup>。高橋文治先生《承天觀公據について》一文，將“總攝江淮荆襄等路道教所”與“江南諸路道教所”混同，恐怕缺乏文獻依據。實際上，如前所述，江南諸路道教所應是管

11) 《揭傒斯全集》文集卷7《樂丘碑》，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

12) 《龍虎山志》卷中《大元制誥·大宗師·授玄教宗師》。

13) “大德初入京，玄教大宗師開府張公留孫雅見器遇，時奉旨建崇真萬壽宮，命董繕，克稱厥任。尋設荆襄道教都提點所，選爲掌書記，會提點升總攝，仍它是職。”見《道家金石略》，第959頁。

14) 《禹廟香火公據并重修廟記》，見《道家金石略》，第879頁。

理長江以南道教事務的機構，早在忽必烈時代就已經出現了<sup>15)</sup>。二者是竝立機構，而不是前後建置的不同稱謂。

元代道教所的地位應與佛教總統所相當，玄教主持下的總攝所應稍遜於南北道教所，如同佛教總攝所稍遜於總統所一樣。當然，這不代表二者相互間有隸屬關係，總攝所與道教所一樣，都是直隸集賢院的道教管理機構<sup>16)</sup>。張留孫在地位進一步上升後，從大德十一年起即不再兼任總攝，而是擔任地位更高的“管領諸路道教”，總攝一職則留給自己的徒弟吳全節<sup>17)</sup>。此外，需要說明的是，玄教所屬江淮荆襄等路道教都提點所升格為總攝所後，都提點一職仍保留下來，成為玄教法定繼承人常擁有的頭銜，像吳全節在大德十年，夏文泳在至大四年，均曾擔任此職<sup>18)</sup>。都提點之下，還設有掌書記一職，長期由唐洞雲擔任<sup>19)</sup>。

以上只是介紹了元代三大道教管理機構的大概情況。就諸路道教所與江南諸路道教所而言，二者的設立肯定是照顧到當時北方以全真教為主，南方以正一教為主的格局。不過，當時也有不少正一道觀在北方，全真道觀在南方的情況，這樣一來，就出現了道觀所屬宗派與所屬道教所不一致的情況。那麼，遇到這種情況又如何進行管理呢？換言之，這些道觀是由本宗派首領管理，還是由所在道教所管理呢？這方面的資料目前保留下來的較少。高橋文治先生前揭文，曾以易州龍興觀為例來說明這種情況。按，易州龍興觀創建者出自龍虎山三十代天師張繼先門下，“祖師韓真人，初與同志蕭、路、杜三真人浮江而南，拜三十代天師，受天心正一法，得法而歸北方，學者遂共立蕭、韓、路、杜四真人之教。”<sup>20)</sup>在金元兩代，龍興觀一直是傳授正一盟威法箓的道觀，且在當地發展了不少支觀<sup>21)</sup>。據

15) 《龍虎山道藏銘》(《虞集全集》，第314頁)：“至元中，佐天師立道教所，多所畫諾。”按，此處的天師指三十六代天師張宗演。本文後面要討論的《靈應觀甲乙住持割付碑》也提到張宗演，稱他為“前道教所官，天師三十一(當為六之訛)代真君”。“真君”為張宗演身後封號——“演道靈應冲和玄靜真君”。

16) 佛教也有類似情況，如元朝曾設五臺山總攝所，管轄真定、平陽、太原、大同和五臺山等五處僧錄司。五臺山總攝所雖地位不如諸路釋教總統所，但直隸宣政院，與總統所無隸屬關係。有關五臺山總攝所的設置情況，可參見張國旺《元代五臺山佛教初探——以河北省靈壽縣祁林院聖旨碑為中心》，《首都師範大學學報》2008年第1期。

17) 《龍虎山志》卷中《大元制誥·嗣師·授總攝真人》。

18) 《龍虎山志》卷中《大元制誥·嗣師·授都提點》，《諸高士·夏文泳》。

19) 目前所見任江淮荆襄道教總攝所掌書記者，似僅有這個唐洞雲，除見前引《中興路創建九老仙都宮記》外，還可見《吳文正公集》卷25《御香齋江陵路玄妙觀記》(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皇慶二年，總攝道教所掌書記唐洞雲，欽奉帝制，授誡明中正玄靜法師，江陵路玄妙觀住持提點兼紫府真應宮住持，後又兼領本路諸宮觀事。教所嘉其能，留之弗遣，遙領其職而已。”

20) 《易州龍興觀宗支恒產記》，《道家金石略》，第986頁。

21) 這方面材料，《道家金石略》收入很多，除《易州龍興觀宗支恒產記》外，還有《易州玉泉觀碑銘》(第866~868頁)、《易州龍興觀懿旨碑》(第937頁)、《易州龍興觀提點縱公功行記》

《易州龍興觀提點緱公功行記》，龍興觀提點緱德寧，先是“至正六年（1346），受長春宮真人法旨，玄遠安素大師、玄壇提舉”，後又於“八年正月，進神仙玄門演道大宗師掌教大真人法旨，令充本宗門下提點，仍賜金襴紫服。”<sup>22)</sup> 長春宮為全真教的總部——堂下，“神仙玄門演道大宗師掌教大真人”則指全真教的末代掌教完顏德明。這似乎表明，易州龍興觀還是應由全真教主持有的諸路道教所進行管理的。與此相應，江南地區也有類似情況，如撫州路宜黃縣長春觀是一所全真道觀。“改延祐之年（1314），嗣漢三十八代天師名之曰長春道院，而神仙演道掌教苗真人，自京師出文書護之，名曰長春觀。”<sup>23)</sup> “嗣漢三十八代天師”即龍虎宗正一教主張與材，“神仙演道掌教苗真人”則為全真教主苗道一。長春觀雖是一所全真道觀，可却首先由正一教主為其命名，這表明江南各派道教宮觀額號的賜予，還是掌握在正一教所屬江南諸路道教所手中<sup>24)</sup>。當然，全真教主苗道一從京師發出護持文書，升為長春觀，表明全真教對江南本宗派宮觀也有一定發言權。

玄教與正一教的關係較為複雜。玄教脫胎於正一教，雖在元朝政府的扶持下自成一派，但與其母體——正一教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關係非常密切。玄教的管轄範圍，如前所述，被元朝政府限定在江北的江淮荆襄地區，但實際上至少到元中期以後，玄教已在杭州形成以大開元宮為據點的另一較大中心，大開元宮住持王壽衍在仁宗時代得以佩銀印章，視二品。其後的大開元宮住持薛廷鳳，因此前堅辭玄教教主之位，更被元朝政府加大真人封號，成為目前所見元代唯一一位非教派領袖的大真人<sup>25)</sup>。對於江南地區道觀的人事任命，玄教更是經常插手。有時因與正一教事先未協調好，人事任命還會發生衝突。撫州路崇仁縣保安觀住持黃處和就屬這種情況：“邑中景雲觀道士黃處和，事玄教大宗師吳公（吳全節）於京師，吳公命處和歸，主華蓋之山，而正一三十九代張天師（張嗣成），已令王應真主華蓋，得度弟子以居，既有成績，乃移處和理相山（即保安觀，相山為其所在地）。”黃處和起先被玄教宗師吳全節任命為華蓋山道觀住持，但因正一教三十九代天師張嗣成業已任命王應真，所以不得不將黃處和安排到保安觀。最後，在縣達魯花赤保童的力保下，經雙方協調，“張天師、吳大宗師還書，悉如保童之請……為相山甲乙之始云。”<sup>26)</sup> 因正一教主多不兼任集賢院職務，且不在京師居住，玄教對江南道教的影響，還體現在為江南道觀申請護持聖旨。如茶陵州青霞萬壽宮，“國朝皇慶元年，嗣漢三十八代天師朝京師，其徒

（第 980 頁）、《易州龍興觀宗支道派》（第 987~989 頁）等。

22) 《道家金石略》，第 980 頁。

23) 《紫山全真長春觀記》，《虞集全集》，第 787 頁。

24) 宮觀額號的給予，是道教所的一項重要職權。如《吳文正公集》卷 25《仙原觀記》：“請於道教所，得仙原觀額，建道觀。”

25) 《王忠文公集》卷 16《故弘文輔道粹德真人王公碑》，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6) 《撫州路相山重修保安觀記》，《虞集全集》，第 768 頁。

戴永堅在行。奉被璽書，住持青霞觀，進其道士劉克忠以自副。後延祐四年，有旨改其觀爲青霞萬壽宮，永堅住持提點如故，克忠爲提舉。”但最後爲其請求頒降護持聖旨的，却是玄教教主吳全節<sup>27)</sup>。

在三大道教管理機構之下，元朝例設道錄司（路一級，設道錄，道判）、道正司（州一級，設道正，道判）、威儀司（縣一級，設正副威儀）等各級機構。忽必烈時代，在道錄之上，還曾設立過都提點，除張留孫至元十五年任江南諸路道教都提點外，又有張次房任江西道教都提點，李宗老任江東道教都提點<sup>28)</sup>。上述各級道官，多由當地有聲望的宮觀住持提點兼任。各地道教管理機構的建立，大概是與至元年開集賢院與翰林院分離同時進行的。因爲在敘述完確定集賢院分管道教事務後，虞集《張宗師墓誌銘》緊接着又提到：“郡置道官，用五品印，宮觀各置主掌。”<sup>29)</sup> 趙孟頫《上卿真人張留孫碑》亦云：“置道官及宮觀主者，給印視五品。”<sup>30)</sup> 不過，從目前所見道教文獻來看，五品印章的頒賜對象雖不乏相當於路一級的道錄<sup>31)</sup>，但似乎更與道教宮觀乃至其住持提點的重要性有直接關係。如杭州路佑聖觀住持提點王壽衍，“庚子（大德四年）春，侍晉王入觀，蒙兩宮賜予加厚，尋得旨南還，仍給佑聖觀印章，視五品。”<sup>32)</sup> 後來王壽衍於大德八年轉任杭州路開元宮住持提點，“仍賜璽書護持，給尙方五品印。”<sup>33)</sup> 處州路仙都山玉虛宮道士趙嗣祺，“延祐元年，欽奉聖旨主領宮事，始重新之。三年，刻銅印授之，視五品。”<sup>34)</sup> 此後，趙嗣祺又“領道宮凡數處，其大者皆賜印，視五品。”<sup>35)</sup>

各級道司機構與地方各級政府相對應，實際上與官府衙門無異，只不過管轄許可權僅限於本轄區的道教事務而已。吳澄在記載當時的情形時，有這樣的描述：“一如有司，每日公署蒞政施刑。……道官出入騶從甚都，前訶後殿，行人辟易，視部刺史、郡太守無辨。”<sup>36)</sup> 鄭介夫所上《太平策》則將佛道管理機構一併加以指責，指出：“今各寺既有講主、長老，各觀既有知觀、提舉，足任管領之責。隨路又濫設僧錄司、道錄司，各縣皆置僧綱、威儀，反爲僧道之蠹，所宜革去也。……爲僧錄、道錄者，皆無賴之徒，立談遭

27) 《青霞萬壽宮碑銘》，《虞集全集》，第 830 頁。

28) 《吳文正公集》卷 25《撫州玄都觀藏室記》，《龍虎山志》卷中《人物下·李宗老》。

29) 《虞集全集》，第 975 頁。

30) 《道家金石略》，第 912 頁。

31) 如臨江路道錄李允一，據《揭傒斯全集》文集卷 7《臨江路玉笥山萬壽承天宮碑》：“至元二十六年，詔加號萬壽承天宮，給五品印章，以李允一爲本宮住持提點，兼本路道錄。”

32) 《王忠文公集》卷 16《元故弘文輔道粹德真人王公碑》。

33) 《松鄉集》卷 1《杭州路開元宮碑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34) 《處州路仙都山新作玉虛宮碑銘》，《虞集全集》，第 826 頁。

35) 《安雅堂集》卷 8《崑山州崇福觀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36) 《吳文正公集》卷 25《撫州玄都觀藏室記》。

遇，遽授此職，便與三品正官平牒往來。”<sup>37)</sup> 結果，到至大四年（1311）仁宗皇帝即位後，終於下詔，將包括道司在內的“各處路府州縣裏有的他每的衙門都教革罷了，拘收了印信者”<sup>38)</sup>。以後南方地區相當於路一級的道教管理，常常是以該路的某一重要宮觀住持提點，兼領“本路諸宮觀事”。後面本文要討論的兩篇道教公文因都發生在至大四年以後，所以我們在公文中見不到有關道司機構參與其中的記載。

隨着各級道教管理的確立，元代公文制度也開始被普遍引入道教管理領域。如《道家金石略》所載《香火公據》，就是玄教教主張留孫，根據安豐路濠州道正司申文，於大德元年發給當地玄妙觀的公據，當時他的頭銜為“玄教宗師，志道弘教沖玄真人，總攝江淮荆襄等路道教都提點，同知集賢院道教事。”<sup>39)</sup> 因安豐路屬淮西地區，為玄教江淮荆襄總攝所的管轄範圍，這份公文也可視作玄教在江淮荆襄地區有效行使管轄權的一個有力證據。《純陽萬壽宮劄付碑》，為後至元二年（1335），全真教玄門道教所根據三宮提點張道宥呈文與河中府道錄司申文發下的劄付，規定以後永樂純陽上下二宮不再歸晉寧路道錄司管轄，而是歸全真教總部直轄<sup>40)</sup>。《大五龍靈應萬壽宮碑》碑陰所載劄付，則為後至元三年，玄教教主吳全節下發給襄陽路大五龍靈應萬壽宮，令其刊刻集賢直學士揭傒斯所撰碑文的劄付。雖然碑文缺字較多，但其中“承奉集賢院劄付”幾字也為我們提供了非常重要的信息，那就是玄教教主雖然地位較高，但與集賢院之間仍採用呈文——劄付的上下公文格式<sup>41)</sup>。從前面筆者提到的鄭介夫的陳述，我們還可看出，當時的道錄司與同級路總管府（即文中所謂的“三品正官”）使用“平牒”往來公文。

《承天觀公據》與《靈應觀甲乙住持劄付碑》為目前所見兩篇字數較多，內容詳盡的道教公文。這兩篇公文內容均涉及道教宮觀的歸屬權爭議，是研究元代道教公文制度乃至元代道教史、社會經濟史的寶貴資料。以下內容，即是對這兩篇公文的初步解讀。

## 二

首先談《承天觀公據》。

承天觀位於太平路當塗縣采石鎮，緊靠長江南岸，與玄教主持下的總攝所轄區相鄰。

37) 《歷代名臣奏議》卷 67，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明刻本。

38) 《元典章》卷 33《禮部六·釋道·革僧道衙門免差發》，臺灣故宮博物院影印元刻本。不過，在北方地區，我們仍可從道教文獻中找到大量道司官員的題名。

39) 《禹廟香火公據并重修廟記》，《道家金石略》。第 879 頁。

40) 《道家金石略》，第 791~792 頁。

41) 與此相應，道教所呈集賢院的例子，也可見《通制條格》卷 30《營繕·嶽祠》，《元典章》卷 33《禮部·釋道·也里可溫教·禁也里可溫攙先祝讚》。

據徐乃昌《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五（石刻史料新編本）記載：“光緒間，長江水師在采石磯爲楊忠愍建祠，掘地得是碑，已斷兩截。”此碑分陽面與陰面兩部分。陽面爲前集賢待制馮子振所撰，至治元年（1321）立《采石重建承天觀三清殿記》，陰面則爲本文所要討論的《承天觀公據》。拓片現藏北京大學圖書館古籍特藏庫，典藏號 25872。《道家金石略》據拓片及《安徽通志稿》過錄此碑。

碑陽《采石重建承天觀三清殿記》，較爲簡單明瞭地交代了承天觀的沿革。

南唐有國時築崇元觀，宋景德四載，更爲承天。元運當陽，大德甲辰，金華洞天赤松山初平二仙之儔項尊師道遠，錄當塗簪褐之流，主領觀事，道力時感，遠近宗之，遂因衆緣，新寥陽大殿以像三清，冠劍其旁，棟黼黻而楹疏明，山靈川祇，顯聳幽巖。至大己酉，教所更爲甲乙，以師爲開山第一，俾其徒次第相續。三十八代天師教主大真人據文憑驗，深刻琬琰，□如皎日<sup>42)</sup>。

從上述記載，我們知道，承天觀在五代南唐時興建，當時名崇元觀。宋景德四年（1007）始改名承天觀。到大德甲辰，也就是大德八年（1304），金華縣赤松山道士項道遠，開始主領承天觀，修築三清殿。至大己酉，也就是至大二年（1309），江南道教所將承天觀改爲甲乙住持道觀，由正一第三十八代天師張與材發給公據，並刊刻碑文。

《承天觀公據》碑額作《中元水府承天觀奉三十九代天師大真人給甲乙住持公據》。公據開頭是這樣寫的：

皇帝聖旨裏，天師、正一教主、大真人、掌江南道教事，准玄教嗣師、掌教真人咨該：

“皇帝聖旨裏”是元代公文特有的一種起首語，我以前曾寫過一篇論文予以介紹<sup>43)</sup>，這裏不再贅言。“天師、正一教主、大真人、掌江南道教事”無疑指龍虎宗第三十九代天師張嗣成，因爲根據碑文末的八思巴字，這份公據是在延祐六年（1319）十一月頒發的<sup>44)</sup>，而從

42) 《采石重建承天觀三清殿記》，《道家金石略》第 897 頁。

43) 《元代公文起首語初探——兼論〈全元文〉所收順帝詔書等相關問題》，劉曉，《文史》2007 年第 3 輯，中華書局。《元典章》卷 52《刑部十四·詐僞·詐·無官詐稱有官》記載了一個詐騙犯，他僞造的金牌上寫着：“皇帝聖旨裏，塔察大王福蔭裏，安童丞相鈞旨裏，軍戶都暗察金牌，若有事發并公事，先斬後奏。”由此可見，以“皇帝聖旨裏”爲起始語的元代公文行文習慣，在當時應該家喻戶曉。

44) 此承北京大學歷史系黨寶海先生教示，在此表示感謝。



延祐四年起，張嗣成即已開始接任正一教主。“玄教嗣師，掌教真人”指張留孫的繼承人玄教第二任教主吳全節。當時，張留孫雖然還健在，但吳全節既大德十一年（1307）任總攝江淮荆襄等處道教都提點後，又於皇慶二年（1313）受賜掌教印信，故有“掌教真人”之稱<sup>45)</sup>。

以下內容較長，且有不少缺字，以致影響到對其中公文承轉關係的理解。高橋文治先生認為，以下內容可分為三大部分。首先是吳全節的第一份咨文，主要由項道遠的訴狀構成。接下來是吳全節的第二份咨文，第二篇咨文又可由四部分構成，其中包括太平路總管府的三份申文與太平路道錄司提供的一份黃天輔以前履歷的證明。最後是張嗣成根據吳全節兩份咨文並參照集賢院奏准聖旨所作的最終裁決。經對照拓片與《道家金石略》錄文，筆者認為吳全節的咨文實際上只有一份，咨文內容包括以下四部分。

第一部分為吳全節咨文轉述的項道遠狀詞。

在狀詞中，項道遠指出，他本人為婺州路金華縣赤松寶積觀附籍道士，後來在大德八年八月受江南諸路道教所割付，出任太平路采石山承天觀住持。因為修繕承天觀有成績，太平路施主梁敬甫等三十三人，於至大元年（1308）向太平路總管府陳告，請求將承天觀改為甲乙住持道觀，由項道遠任開山住持。結果，至大二年，江南諸路道教所發下割付、照會、榜文、公據等，正式批准。當年十二月，項道遠又接到聖旨，擔任婺州路金華縣赤松寶積觀住持提點。在呈請江南諸路道教割付後，項道遠保舉自己的徒弟楊怡順、徒孫葉致和分別為提舉知觀（低於住持提點）、副觀，自己則前往寶積觀任職。延祐四年（1317）四月，當地官府忽然傳喚葉致和，讓他聽讀吳全節的割付。這份割付轉引了前承天觀住持黃天輔的狀詞，狀詞指出他本人自幼就在承天觀出家，大德二年受玄教教主張留孫之命，擔任承天觀住持，後來又奉總攝所割付，到真州任道判，於當地創設朝元觀，擔任住持，承天觀住持一職則由劉維岳接任。可當他安排弟子繼任朝元觀住持，自己回來接管承天觀時，却發現承天觀已為他人所有。吳全節作出的批示是，派人到承天觀調查一下，黃天輔是否是本觀出家徒弟，是否擔任過住持。項道遠認為，自己與徒弟辛苦經營承天觀達十六年之久，沒想到黃天輔却橫生覬覦之心。縱使黃天輔大德二年曾任承天觀住持，那也是在至大八年八月承天觀沒有改為甲乙宮觀以前。此外，項道遠還從真州探聽到，黃天輔實際上是在寧國路玄妙觀出家，而非他所說的自幼在承天觀出家。為此，請求玄教首領發給榜文，確認由自己一系甲乙住持承天觀。

第二部分為吳全節咨文轉述的來自正一教主張嗣成的咨文。

依高橋先生對全文層次的劃分，“又准來咨”以後的這部分內容是正一教主張嗣成收到的來自吳全節的第二份咨文，不過，據原文注（15），他對這樣的劃分也不太肯定。實際

45) 《龍虎山志》卷中《大元制誥·嗣師·給印掌教》。

上，這部分內容應是正一教主張嗣成的咨文。理由很簡單，“來咨”一詞在《元典章》中經常出現，是一種典型的縮略語，用來代指公文起首已經出現的發佈機構。如《元典章》卷四《朝綱一·庶務·體例酌古准今》：

至元五年十二月，四川行中書省：移准中書省咨：來咨：

其中的“來咨”即應指“准四川行中書省咨”。具體到《承天觀公據》，“天師、正一教主、大真人、掌江南道教事，准玄教嗣師、掌教真人咨該：……又准來咨：……”很顯然，“又准來咨”應指“又准天師、正一教主、大真人、掌江南道教事（即張嗣成）咨”。

正一教主張嗣成咨文首先也是引述了項道遠的呈狀，因內容與給玄教吳全節的呈狀大致相同，被省略。接下來，咨文又引用了正一教主主持下的江南諸路道教所公文，內容包括梁敬甫（？）等保申太平路總管府的文狀、太平路總管府給江南諸路道教所的申文與正一教主本人的批示等。最後，正一教主張嗣成認為承天觀確實經過項道遠的苦心經營，又經當地軍民官司的合詞申保，至今已超過十年，還是應當由項道遠繼續擔任承天觀甲乙住持。

第三部分為吳全節咨文轉述的來自太平路總管府的申文。

太平路總管府的申文內容包括支持項道遠的采石鎮民戶紀大有（有可能是受項道遠指使）的狀告與太平路總管府的擬定意見。在擬定意見中，太平路總管府不僅援引了十年前梁敬甫等三十三人的狀詞，而且還轉引了延祐五年剛剛接到的正一教主的割付，割付根據項道遠的狀告，重申依舊委任項道遠為承天觀甲乙住持提點。既然有上述文件依據，太平路總管府認為應當支持紀大有的請求，由項道遠任承天觀甲乙住持提點。

第四部分為吳全節的擬定意見。

在轉引了項道遠狀告、正一教主張嗣成咨文、太平路總管府申文後，吳全節咨文又摘引了延祐四年黃天輔的狀告節文，表示為慎重起見，還是應當再次對當事人的情況予以核實，即“黃天輔是否本觀徒弟，曾無在先充任住持，及項道錄當元申改甲乙緣由”。於是委派太平路玄妙觀住持提點王隆道負責此事。王隆道取到葉致和狀詞，葉致和稱自入觀以來，竝不知道黃天輔其人曾在承天觀，也不知道他是承天觀徒弟，曾任住持。於是，王隆道又委派神霄宮住持秦德智等查驗黃天輔的背景，結果得到的答案是黃天輔確實是承天觀徒弟，大德四年任住持，五年轉任真州朝元觀，由劉維岳接替。八年，項道遠又接替了劉維岳，改為甲乙住持。由此，吳全節得出結論：承天觀以前確實應為十方宮觀，而大德八年項道遠到任後，也確實興修有功。為此，吳全節先令項道遠守職聽候，然後發咨文給正一教主張嗣成，請其“依理定奪施行”。吳全節的咨文至此結束。

最後是正一教主張嗣成的處理意見。

在接到吳全節的這份咨文時，張嗣成也接到了太平路總管府支持項道遠的申文。為

此，張嗣成引用了此前集賢院奏准的一款聖旨節文：“宮觀主首，若有才德兼備，修造有功，衆所推服者，不以三年爲限，任從久遠在職，亦不得差人守缺抵替。”認爲項道遠完全符合上述條件，於是最終決定頒發支持項道遠任承天觀甲乙住持的公據。公據行文至此全部結束。

這份公據長達四千餘字，採用的完全是元代的官府公文格式。其中，吳全節與張嗣成之間使用的是咨文，因爲二人品級均在二品以上，且地位平等。太平路總管府給吳全節、張嗣成使用的是申文，反之，接到的則是劄付，顯示出雙方地位的差異。元代公文承轉關係中常見的“諸此”（欽此，敬此，奉此，准此，得此），在公據中出現了四個（無“敬此”），也成爲劃定公文承轉關係的關鍵所在。

這份公據對研究元代道觀歸屬權爭議，也提供了一個活生生的實例。承天觀就其地理位置而言，雖位於長江南岸，屬正一教主持下的江南諸路道教所管轄，但案件當事人黃天輔、項道遠却分別是由玄教、正一教任命的住持，這同筆者前面談到的撫州路崇仁縣保安觀住持黃處和的情況有類似之處。在爭議解決過程中，黃天輔因係玄教任命，將訴狀呈遞玄教嗣師吳全節，希望吳全節能給他提供支持，而正一教任命的項道遠，不僅分別向玄教，正一教提出呈狀，還鼓動采石鎮民戶紀大有到太平路總管府告狀，又由太平路總管府分別向玄教，正一教提出了申文。最後，作爲管領江南道教事務，擁有最終裁決權的天師張嗣成，判項道遠勝訴。

### 三

接下來談一下《靈應觀甲乙住持劄付碑》，此碑見《兩浙金石志》卷一七，《道家金石略》據以過錄。

杭州吳山承天靈應觀，在兩宋時是一處頗有名氣的觀宇。據（萬曆）《杭州府志》卷九七《寺觀》（中國史學叢書本）：“承天靈應觀，在吳山巔，舊爲天地水府二（三？）官堂，俗名三官廟。宋紹興間改冲天觀，紹定四年（1231）燬，端平三年（1236）重建，改賜承天靈應觀。”另據《咸淳臨安志》卷七三《祠祀·外郡行祠》（宋元方志叢刊本）：“梓潼帝君廟，在吳山承天觀，端平三年建。”則端平三年重建承天靈應觀時，還在觀中建立了梓潼帝君廟。宋人吳自牧《夢粱錄·外郡生祠》也提到此事：“梓潼帝君廟，在吳山承天觀，此蜀中神，專掌注祿籍。凡四方士子求名赴選者悉禱之。封王爵曰惠文忠武孝德仁聖王。”因爲《靈應觀甲乙住持劄付碑》多次提到承天靈應觀“佑文成化祠”，這裏先簡略介紹一下元代梓潼帝君信仰與佑文成化祠的關係。

按，梓潼帝君爲道教所奉神明之一，傳說爲張亞子，居四川梓潼縣七曲山，仕晉戰死，後人遂立廟紀念。據道教傳說，玉帝曾命梓潼帝君掌管文昌府和人間祿位，由此梓潼

帝君又與文昌信仰合二爲一。梓潼帝君與文昌信仰的結合得到官方承認，應當是從元朝開始的。元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在全國恢復科舉考試後，於延祐三年（1316）春，改封其廟號爲“佑文成化之祠”，當年秋又下令褒封梓潼帝君爲“輔元開化文昌司祿宏仁帝君”。至此，梓潼帝君才開始正式擁有文昌帝君的稱呼<sup>46)</sup>。此後，元朝在各地建立起不少“佑文成化”祠，專門供奉文昌帝君<sup>47)</sup>。對那些想通過科舉考試求取功名的士子而言，文昌帝君顯然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力。

與《承天觀公據》一樣，《靈應觀甲乙住持割付碑》也刻在碑陰，碑陽則爲張天雨所撰《吳山承天靈應觀記》，對承天靈應觀建立始末有較詳細的記載：

當宋紹定之初，觀妙大師鄭君守一，卽故沖天觀艱勤締構，載成道區。歲辛卯災，衛王史公彌達合民財重建。端平三年，敕改今額。增建梓潼帝君祠麗其旁，尙書禮部符文以甲乙傳次，則淳祐元年也。於是鄭君告老，林君繼華爲乙傳，始置崑山田十頃有奇。再傳胡君繼榮，而殷君元燧嗣。大元至元間，常爲兩縣副威儀，三十六代天師真人爲殷君弟子，則廿有六年也<sup>48)</sup>。

不過，張天雨的記載主要根據的是唐永年提供的情報，其中有不少疏漏。任士林《杭州承天靈應觀記》則提到了入元以後陳元德的事跡。

承天靈應觀在杭州東南隅吳山之巔，至元十三年元靖眞常大師陳君元德實主觀事，振宗風於中否，弘道脈於既傳。隸觀之田，有司籍在常住，免其租入，元德力也。初觀曰沖天，創于宋紹興，祠天地水府三官，費內帑緡錢若干萬。毀于紹定，逮端平始復建，奉旨賜今額，淳祐中增建天皇寶閣。方紹定既毀而未復也，神靈不來，洞歌無續，祈禱之民，皇皇乎若有失也。觀妙大師鄭君守一慨然曰：是不可不圖。……觀於是侈於舊矣。田隸崑山之朱塘、吳江之澄源、范隅，與夫在嘉定者，爲畝一千三百二十有奇，歲入之量以差以奉。始漕臣嘉鄭之功，白禮部，俾以乙承甲嗣。鄭者唯其宗，他如鄭者援有據，今三傳矣<sup>49)</sup>。

46) 按，虞集時任太常博士，曾經參加過此次討論，御史中丞趙世延則爲奏請加封文昌帝君的始作俑者。詳見《四川順慶路蓬州相如縣大文昌萬壽宮記》，《虞集全集》，第762頁。此外，道教典籍《清和內傳》（正統道藏本）收錄了這方面的元代官府公文，聖旨以及假託趙延之撰寫的《行祠記》等文獻，可參看。

47) 如《廣州路右文成化廟記》，《四川順慶路蓬州相如縣大文昌萬壽宮記》，並見《虞集全集》，第635～636，762頁；《玩齋集》卷7《文昌祠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等。有關元代文昌帝君的信仰，可參見森田憲司《文昌帝君的成立——地方神から科擧の神へ——》，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都市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4年。

48) 《兩浙金石志》卷17，石刻史料新編本，并見《道家金石略》第960頁。

49) 《松鄉集》卷1，并見《道家金石略》第1131～1132頁。

從任士林的記載來看，陳元德應是鄭守一的再傳弟子，與唐永年的師父殷元燧同輩。他大概在南宋歸附前後住持靈應觀，而殷元燧則任錢塘，仁和二縣副威儀，住持中興觀。唐永年在狀詞中沒有提到陳元德，大概是因為他們之間沒有直接的師承關係。任士林還記載了承天靈應觀所屬地產分佈在崑山、吳江、嘉定等地，共有一千三百二十多畝，這與張天雨所載“崑山田十頃有奇”相去不遠。大概這些地產的大部分集中在崑山，所以張天雨只提崑山之名而不及其它。

《靈應觀甲乙住持劄付碑》的字數近兩千五百字，同《承天觀公據》相比，僅有前者的一半多，公文承轉關係也較為簡單。劄付開頭是這樣寫的：

皇帝聖旨裏，天師、正一教主、大真人、掌江南道教、知集賢院道教事

這裏點明了公文的發佈者為正一教主。因此公文的發佈年代為文宗至順年間，所以我們不難獲知此人當為正一教第三十九代天師張嗣成。前面提到，在歷任正一教主中，也只有他一人有“知集賢院道教事”的頭銜。

劄付全文可分為七個部分，每個部分都是先引用呈文，申文，然後是正一教主張嗣成的意見。

第一部分是唐永年的狀呈與張嗣成的意見。

在狀呈中，唐永年的頭銜為“通元顯應嘉成真人、主領住持杭州路宗陽宮兼領紹興等處本宗派諸宮觀事”。按宗陽宮為杭州著名道教宮觀，南宋度宗於咸淳四年（1268）下詔興建<sup>50)</sup>。南宋滅亡後，著名道士杜道堅長期擔任宗陽宮住持，直至延祐五年（1318）去世<sup>51)</sup>。其間，至大四年（1311），元朝又曾任命原杭州路西太一宮提點張彥綱任宗陽宮住持提點<sup>52)</sup>。雖然唐永年在狀呈介紹了自己的身世，但我們看不到他與杜道堅、張彥綱有任何關係。他之所以被任命為上述職務，是因長期追隨“皇姑大長公主”，也就是文宗皇帝的姑母兼岳母魯國徽文懿福貞壽大長公主祥哥刺吉<sup>53)</sup>，於“全寧、應昌兩路承應”的緣故。在狀呈中，唐永年具體談到了自己與承天靈應觀的淵源，指出承天靈應觀是由自己一派的祖

50) 《咸淳臨安志》卷13《宮觀·宗陽宮》，宋元方志叢刊本。

51) 《松鄉集》卷1《大護持杭州路宗陽宮碑》；《松雪齋集》卷9《隆道沖真崇正真人杜公碑》，四部叢刊初編本；《白雲稿》卷3《杜南谷真人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52) 《龍虎山志》卷中《大元制誥·諸高士·張彥綱》。

53) 按，魯國徽文懿福貞壽大長公主祥哥刺吉，為順宗女，武宗、仁宗妹，適魯王雕阿不刺。她既是文宗姑母，又是文宗岳母（其女卜答失里為文宗皇后）。詳情可見《元史》卷109《公主表》。此外，祥哥刺吉與道教的關係，可見《大都路東嶽仁聖宮碑銘》，《虞集全集》，第820頁；《大都東嶽仁聖宮碑》，《吳文正公集》卷26等。

師鄭守一所創建甲乙住持宮觀，而且他還特別提到至元二十七年（1290）抄戶時<sup>54</sup>，承天靈應觀也是作為甲乙住持宮觀上報的。如今，却被還俗道士范從虎勾結別宗派道士王永亨誑報道教所，騙取割付，改為十方宮觀，由王永亨擔任住持，為此請求將承天靈應觀劃歸自己名下。正一教主張嗣成得到唐永年狀呈後，發下割付，委任唐永年兼領承天靈應觀佑文成化祠事。

第二部分是袁嗣宏的狀呈與張嗣成的意見。

在委任唐永年兼領承天靈應觀佑文成化祠事後，張嗣成又接到委派去的法師袁嗣宏的呈文，決定委派前杭州路元妙觀提點觀事朱希晦擔任承天靈應觀住持提點，兼佑文成化祠事，革去前任住持王永亨的職務。同時，又委派杭州路寧壽觀提點孫真常，追繳承天觀所屬田產砧基文簿，交給承天觀新任住持掌管使用。

第三、四部分，分別是孫真常與朱希晦的申文、呈文與張嗣成的意見。

從二人的申文、呈文來看，不論是孫真常還是朱希晦，在到達承天靈應觀後，都受到唐永年的百般阻撓。此外，唐永年還向杭州路左錄事司提出了呈狀。張嗣成對此的反應是，下割付給承天靈應觀，重申自己的教命，同時行文給杭州路總管府，要求將受理唐永年呈狀的左錄事司官員究問改正。同時，還行文給承天靈應觀田產所在的崑山、吳江兩州（前面談到，承天靈應觀田產主要在“崑山之朱塘、吳江之澄源、范隅”等地），讓佃戶只交租給現任住持朱希晦。

第五部分為杭州路總管府的申文與張嗣成的意見。

申文引用了江浙行省的割付，割付又是根據杭州路總管府給江浙行省的申文作出的。杭州路總管府的意見是，應當由唐永年接管承天靈應觀。江浙行省的處理意見是，道教內部事務，應歸集賢院管轄。杭州路總管府於是向正一教主張嗣成提交申文，請求張嗣成的處理意見。

第六部分是唐永年的另一份呈文與張嗣成的意見。

在呈文中，唐永年再次詳細回顧了自己與承天靈應觀的淵源，委婉地指出正一教主又派朱希晦擔任承天靈應觀住持提點，將原先委任自己的兼領職務免去，同時又聽信朱希晦的話，行文杭州路，不許自己染指承天靈應觀在當地的田產是錯誤的。請求正一教主張嗣成再次明確發下割付，委任本人主領承天靈應觀，甲乙承襲住持，並將宋元時代各種道俗

---

54) 蒙古統治中國期間，總共進行了四次較大規模的戶籍登記。其中，前兩次分別是在大蒙古國時期的乙未年（1235）與壬子年（1252），被稱為“乙未戶籍”與“壬子戶籍”，後兩次分別是在忽必烈在位時期的至元八年（1271），至元二十六年——二十七年（1289~1290）完成的。供報在官的戶籍，在官府處理案件時，往往作為關鍵性證據，這在《元典章》所載案例中多有體現。

官司相關文憑，附在呈文之後。正一教主張嗣成認為，唐永年所上各種官司文憑，都是抄寫的“似本”，沒有“的本”，無法確定其真偽，而且唐永年的受業師傳殷元燧，也不知是否為承天靈應觀開山祖師鄭守一正脈嫡傳。為此，張嗣成下令由杭州路報恩觀住持提點聶凝和詳細調查此事。

第七部分為聶凝和調查後所上呈文以及張嗣成的最終處理意見。

聶凝和經過詳細調查，認為承天靈應觀確實是鄭守一重新創建，現存石碑上刊載的南宋禮部發給鄭守一的文憑，至元十六年（1279）浙西道提點道錄司以及延祐元年（1314）正一教主發給住持翁茂功（有可能是繼陳元德之後的住持）等的文憑，還有祖師堂內鄭守一以下的牌位香火，都可以證明殷元燧為鄭守一正脈嫡傳，唐永年既然為殷元燧弟子，他為鄭守一嫡傳自然也就毋庸置疑了。據此，張嗣成作出最終處理意見，將承天靈應觀斷給唐永年，由其擔任主領住持，甲乙承襲。至於原先委任的住持提點朱希晦等人，則另行委派。

至此，正一教主張嗣成的割付內容全部結束。同《承天觀公據》一樣，割付也完全使用了元代官文書的公文格式。不過，同太平路承天觀歸屬權爭議不同的是，杭州路承天靈應觀的處理過程，並無玄教教主及其總攝所參與其中。當然，在案件處理結束後，唐永年還是向玄教教主吳全節呈報此事，請求玄教教主發給護持聖旨、公據，作為今後維護自己權利的法定文書。由玄教教主發下的公據，亦刊刻在碑陰。

通過對《承天觀公據》與《靈應觀甲乙住持割付碑》這兩篇道教公文的解讀，我們可以大致瞭解元代公文制度在道教管理機構的應用情況。當然，這兩篇道教公文的研究價值遠遠不止這些。太平路承天觀與杭州路承天靈應觀的歸屬權爭議，也可視作元代道教世俗化的一個縮影。雖然道家提倡清靜無為，與世無爭，可實際情況却是身已出家，心未出家，這在當時的中國古代社會，應該說已是司空見慣的事。鄭介夫《太平策》不無譏諷地指出：“道家以老子為宗，惟在清淨無為。祖師係赤松子的孫，惟求辟穀，棄人間事。今張天師縱情姬愛，廣置田莊，招攬權勢，凌爍官府，乃江南一大豪霸也。其祖風法門，正不如此。……僧道詞訟，數倍民間，如奸盜、殺人諸般不法之事，彼皆有之矣。學釋老者，離嗜慾，去貪嗔，異乎塵俗可也。可艷妻穠妾，汗穢不羞，奪利爭名，奔競無已，雖俗人所不屑為，甚非僧道之宜然也。僧道之盛，莫盛今日，而僧道之弊，亦莫甚今日。”<sup>55)</sup> 道教宮觀歸屬權爭議的背後，顯然隱藏着巨大的經濟利益，利益的驅動，是使宗教人士紛紛墮入世俗紛爭的一個重要誘因。拿杭州路承天靈應觀而言，除了宮觀本身外，其名下的一千三百二十多畝田產，恐怕也不會讓那些六根未淨的道士們無動於衷吧？

55) 《歷代名臣奏議》卷 67。

## 中元水府承天觀奉三十九代天師大真人給甲乙住持公據

皇帝聖旨裏，天師、正一教主、大真人、掌江南道教事：准玄教嗣師掌教真人咨該：

據項道遠狀告：「係婺州路金華縣赤松寶積觀附籍道士，見充太平路采石山中元水府承天觀開山住持提點。伏爲道遠昨於大德八年八月祇受前江南諸路道教所割付充前職，彼時爲見本觀大殿門廳（下缺）三清大殿一所，東西兩廊共壹拾貳間、山門三間，翻蓋藏殿，雕鑿輪藏，修葺鐘樓，重塑三清聖像、侍衛列真共九尊，至今俱已完備。至大元年，有本路施主梁敬甫等，爲見本觀自歸附後，十方住持，更易不常，視爲傳舍，以致觀宇倒壞，自道遠住持五年中間，修造功績，衆所共見。有梁敬甫等三十三名，合詞經太平路總管府陳告（下缺）將本觀至天二年二月十九日出給割付、照會、榜文、公據，令道遠開山承襲，以後永作甲乙流傳住持。奉此。道遠當即鐫碑立石，及披度徒弟楊怡順、李服膺等作本觀附籍甲乙徒弟，接續修理水府真君廟廊三間，裝修聖像，連年工役不輟，并無墮廢。至大二年十二月，欽奉御寶聖旨，充婺州路赤松寶積觀住持提點。欽此。道遠又呈奉前江南諸路道教所割付，令道遠往來兩觀，領衆焚修。道遠又行保舉徒弟道士楊怡順充承天觀提舉知觀，師孫葉致和充副觀，俱蒙江南道教所准給割付，各人祇受見職勾當。忽於延祐四年四月內（下缺）副觀葉致和到官，責奉玄教嗣師掌教真人割付。葉致和看觀得該：爲據黃天輔狀告：『自幼於承天觀出家，披戴爲道士，禮住持陳廣壽爲師。大德二年，受玄教大宗師真人割付，充承天觀住持，在後係劉維嶽承替。天輔續奉總攝所割付，差充眞州道判，就於眞州梯己勸建朝元觀，於彼住坐。在後委付徒弟陳文明承襲住持，天輔欲行回還元受業承天觀，不期有婺州赤松寶積觀道士項道錄□□本（下缺）勸黃天輔是否本觀徒弟，曾無充任住持，備細保結回申。』致蒙所委官監收取責詞狀。葉致和當將道遠元任承天觀住持月日，修造次第，并梁敬甫等合詞陳告，乞改甲乙因依，及抄白元奉道教所改爲甲乙住持割付、照會、榜文、公據等，從實供具在官（下缺）觀之，初竝不見黃天輔面目，止有破殿一所，上漏下濕，聖像被雨淋壞，傾欹不堪着目。本鎮千戶所官、鹽司批驗所官、巡鹽千戶所、站赤、巡司、務官等，每遇朔望好日，到觀行香，更無立班之所，兩廊門屋，盡皆傾塌，片瓦俱無。道遠曰積月累，顯顯蓋（下缺）十六年方纔完備。內外一新，殿廊門屋，各各於上俱有題梁脊記明白。不期黃天輔便生覬覦。縱使本人大德二年曾充本觀住持，亦係大德八年八月未經改爲甲乙以前十方人員。道遠近又於眞州探知，黃天輔自係寧國路玄妙觀受業道士，本觀（下缺）意在攙奪道遠住持，破壞甲乙成規。今來若不告乞改正，更賜出給榜文，令道遠甲乙承襲住持，委實虛負歷年勸蓋勞苦，告乞施行。』得此。

又准來咨：「據太平路采石山中元水府承天觀開山住持提點項道遠狀呈，亦爲前事。照得至大二年二月內前江南（下缺）係本路附籍戶計，切見本路采石鎮采石山承天觀係本鎮軍



民官屬士庶祝聖之所，往來舟舫祈福之地。在先觀廟損壞，官爲修理。歸附以後，本觀住持俱係十方道流，視如客舍，不復修營，以致道衆散歸，殿宇燬壞。大德八年蒙差項道遠充本路道錄，兼領承天觀住持，提點本宮，極力經營，蓋造祠觀。後蒙□□□亦本官（下缺）未易了畢，深慮本官再任滿後，仍作十方差設住持，所見不同，前功俱廢。如蒙將承天觀改爲甲乙道觀，自項道遠住持以後，披度徒弟流水住觀，似望接續修造，香火久長，祠觀興崇，江山增重。乞施行事。得此。府司看詳：如准所保，實爲相應。申乞□□并（下缺）士民皈向。今次各處官司舉保明白，准擬相應。據此，出給割付，項道遠充承天觀住持提點，以後披度生員，甲乙承襲，并給公據。照驗去後，延祐四年十一月內，據項道遠呈該：見行提調本觀修造，工役不輟。往來官員耳聞目見，仍恐外人不知因依，妄有覬覦（下缺）據照驗，并行下太平路照會去訖。今據見呈，參詳：太平路采石承天觀，先係十方，觀宇廢壞。項道遠住持以來，經營修造，不惜財力，致有本處士民嘉其功德，狀經軍民官司合詞申保，改爲甲乙住持，經今已是十年。若照元行，聽令項道遠依舊甲乙傳襲相應。』准此。

又據太平路總管府申：「備紀大有狀告：『係采石鎮住坐民戶。切見本鎮采石山水府承天觀，乃承奉中元水府香火，官府致祭祈禱雨暘名山福地。本鎮軍民官屬，每遇朔望好日，及啓建天壽聖節祝願去處，正臨大江，鹽商舟車往來恢辦國課，士民祈福之所。舊係十方道士住持。歸附後，十方差設更換道流不一，并無修造，坐視觀宇傾壞，廢弛香火。至於官員拈香告祝，遇風雨則無立班之地，衆所共知。大德八年，蒙江南道教所差婺州路項道錄前來住持，本官首捐己財，修葺殿宇，蓋造廊廡等，（下缺）三清大殿，至興觀業，士民起敬，大有等亦皆率助成造殿宇。緣有在城檀樾梁提舉等，嘉其勞績，列狀經本路總管府舉保，乞改爲甲乙道觀，申奉三十八代天師大真人依准所保，出給割據文榜照驗，俾令項道錄充開山甲乙住持提點，披度徒弟，永遠傳襲，割付本路照驗。今經十年，修造一新。有本鎮黃元富獨負重塑三清聖像并侍真九尊，金彩妝鑿，悉皆完備。近又蒙三十九代天師大真人割付本路給榜曉諭明白。今忽有真州朝元觀道士黃天輔，不遵天師大真人所行，狀經玄教嗣師真人堂下，案煩隴脫不安。大有等若不具狀陳告，誠恐廢弛香火，有失衆望。如蒙准告，備申玄教嗣師掌教真人，照依天師大真人所行事理，出給文憑，付項道錄充開山甲乙住持，徒弟永遠承襲，實爲便益。告乞施行。』得此。照得至大二年正月內，據本路在城梁敬甫等三十三名狀告，保項道遠修造有功，乞將承天觀改爲甲乙道觀，令項道遠或開山甲乙住持。有司已經由（下缺）山甲乙住持，披度徒弟，永遠傳流，照驗去訖。近又於延祐五年七月十七日，承奉天師正一教主大真人割付：『據承天觀開山住持提點項道遠狀呈：昨於大德八年蒙道教所差充前職，爲見殿廊傾倒，香火廢弛，竭力募緣，鼎建大殿一所，節次粧塑三清侍真及水府真君神像，雕鑿輪藏等項，俱有成績。以此檀樾梁敬甫等三十三名列狀保明，經陳有司告乞，改爲甲乙道觀。蒙本路總管府准保，轉申道教

所出給甲乙公據、榜文、劄付，道遠充本觀開山住持提點，披度生員，甲乙流水承襲。奉此。鐫碑刻石（下缺）聖旨歸領家山，又以師孫楊怡順改禮為承天觀徒弟，申奉劄付，楊怡順充本觀提舉知觀，流水度人，見行勾當。道遠往來提調，修造連年，工役不輟，官員士庶，耳聞目見。切念道遠備員住持以來，經理觀事，實負勞苦，誠恐外人不知國□，妄有覬覦，臚脫動擾（下缺）事無中道之廢，則中元水府賴有扶植，允為便益。具呈照詳施行。得此。相度：承天觀既係項道遠先已告奉官給甲乙住持文憑明白，擬准所呈，劄付本職，仍充本觀開山住持提點，出給公據，令依已行甲乙度人承襲住持，告天祝延聖壽，毋致踈怠。合下仰照驗施行。』奉此。備榜付采石承天觀張掛，并下當塗縣照驗施行去訖。今據見告，府司看詳：如准紀大有所保項道遠充承天觀甲乙住持，實為相應，保結申乞照詳。』得此。

照得延祐四年三月，據黃天輔狀告：「元係太平路人氏，自幼於本路采石鎮（下缺）真人劄付差充本觀住持，後蒙道教所差劉維嶽承替，天輔續奉總攝所劄付差充真州道判勾當。天輔為在真州梯已置到基地一段，開山勸建朝元觀，香火至今，本觀正殿廊廡俱各完備，委付徒弟陳文明承襲住持。天輔欲行回□元受業承天觀，不期甲乙住持等事。」得此。行下太平路玄妙觀住持提點王隆道，委自本職從公照勘，黃天輔是否本觀徒弟？曾無在先充任住持？及項道錄當元申改甲乙緣由，明白備細保結回申。施行去後，據回申：「差人勾喚所指承天觀提舉知觀楊怡順、副觀葉致和，親詣本（下缺）承天觀提舉，比奉以前，於延祐五年正月內，回還浙東婺州赤松宮去訖，止喚到副觀葉致和到官。取責得本人狀供：『項道錄即項道遠，係致和師傅，於大德八年分，充任太平路道錄，住持承天觀提點，替劉維嶽滿缺。切緣本觀不□□方歸附，後因住持更（下缺）磚瓦，并師傅捨衣資，竭力募緣，鼎建大殿，粧塑聖像，置辦供器，翻蓋鐘樓、藏殿，雕鑿法輪，修造土地堂兩廊外山門等屋，并粧塑水府廟、元帥官將神像，前後一新。續後本觀蒙本鎮軍民官員士庶梁敬甫等三十三名狀經太平路總管府陳告，請改甲乙住持（下缺）承行。至大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劄付項道遠開山住持提點，給到榜據付觀，擬令項道遠充本觀住持提點，以後披度生員，甲乙承襲住持。奉此。已行鐫碑在觀。次復蒙師父項道遠將楊怡順保申教所，劄付本人充承天觀提舉住持，致和充副觀勾當。有婺州（下缺）聖旨充婺州路赤松宮提點住持去訖，往來提調本觀修造是實。今蒙取問，所供前詞外，致和自根侍師父項道錄在觀以來，並不見今告人黃天輔在觀住坐，亦不知黃天輔係是徒弟，曾充本觀住持。今將本觀元奉教所出給劄付（下缺）據此本抄連在前，如虛，甘罪（下缺）否本觀徒弟？在先曾無充任住持？保結申來。施行去後，回據神霄宮住持秦德智等狀申：『從實照勘得，黃天輔元係承天觀徒弟，於大德四年曾充本觀住持，至大德五年本人前往真州朝元觀住持。於大德八年八月內，有項道錄充本觀提點，替劉維嶽滿（下缺）教所改充甲乙住持，續後披度生員，接續香火。今來德智等照勘是實，申乞照詳施行。』得此。今將抄連到承天觀據榜似本錄連在前保結。申乞照

詳。」得此。施行間，今據前因，看詳：太平路采石承天觀，元係十方宮觀，大德八年項道遠住持之後，興修有功，至大（下缺）理。爲此，除已行下本觀，令項道遠守職聽候外，合行移咨，請照驗，就便依理定奪施行。准此。

又據太平路總管府狀申，亦爲此事。如蒙照依元行，令項道遠仍舊永充承天觀開山住持，甲乙傳襲，允愜公論。府司申乞，照詳施行。得此。照得集賢院奏過事內一件節該：「宮觀主首，若有才德兼備，修造有功，衆所推服者，不以三年爲限，任從久遠在職，亦不得差人守缺抵替。」欽此。除欽遵外，今據前因，參詳：承天觀元係十方去處，係項道遠住持修造有功，昨經前道教所改爲甲乙，住持年深，今次玄教（下缺）承天觀住持，大德五年本人前往眞州朝元觀住持，於承天觀別無黃天輔興修實蹟。後因項道遠住持承天觀，修造一新，本路總管府及軍民官司備申，給到榜據，令項道遠住持，以後披度生員，甲乙承襲，鐫刻碑石，至甚明白。據此，除外，合行出給公據，付項道遠告天祝延聖壽，所有公據，須議出給者。

承天觀甲乙 印 右據付太平路采石山中元水府承天觀 准此

ᠰᠢᠨᠦ ᠯᠡᠤ ᠨᠡᠨ ᠰᠢ ᠶᠢ '᠋ᠦᠡ ᠵᠢ

yen niw leu nen ši yi 've ži（八思巴字轉寫，即延祐六年十一月日）押

### 靈應觀甲乙住持割付碑

皇帝聖旨裏，天師、正一教主、大真人、掌江南道教、知集賢院道教事：

照得至順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通元顯應嘉成真人、主領住持杭州路宗陽宮兼領紹興等處本宗派諸宮觀事唐永年狀呈：「切照杭州路吳山承天靈應觀，元係師祖鄭觀妙開山建立，永爲甲乙住持。至元二十七年抄戶，亦爲甲乙宮觀供報。卑職元禮鄭觀妙師孫殷元燧爲師，在後因爲根隨皇姑大長公主前去全寧、應昌兩路承應，不會在觀，被還俗范從虎結構別宗派道士王永亨隴脫教札，改爲十方攙奪，不復興修。今卑職欽奉聖旨，令住持宗陽宮兼領本宗派諸宮觀事。除主領外，緣本觀係甲乙去處，今將照用文字抄連，呈乞施行。」得此。割委本官兼領承天靈應觀佑文成化祠事，行下本觀照會去訖。

續據教門委去法師袁嗣宏呈：「近蒙差往杭州等路勾當教門公事，切見本路吳山承天靈應觀，被王永亨等兜收田租，敗壞觀宇。若不區處，必廢一方香火。」得此。爲是所差住持不一，必合選代。爲此，擬差前杭州路玄妙觀提點觀事朱希晦充承天靈應觀住持提點，兼佑文成化祠事，給割下觀照會，將王永亨革去，及割委本路寧壽觀提點孫眞常，追取承天觀碇基等文，就給本觀照用。

回據孫眞常申該：「主領宗陽宮唐真人，稱有教門文憑兼領本處，見差朱希晦不是本觀

甲乙徒弟，不肯交割砧基文憑。」得此。爲是承天靈應觀久改十方住持，既差朱希晦充應，若令唐真人兼領，比例不無冗濫。以此行下本觀，毋令唐真人兼領干預，及行移杭州等路照驗。

又據朱希晦狀呈：「唐真人不遵教割，及伊徒呂昌齡冒稱承天副觀，糾合俗人李益之，遍往觀莊收租及占觀拆屋，又行妄狀於左錄事司，越訴勾擾。緣唐真人元於中興觀出家，禮住持殷元燧爲師披戴，至元二十六年官司抄數戶計，於中興觀供報。所受紹興等處本宗派諸宮觀事職名，其承天觀即非上項本宗派內宮觀。」得此。再下承天觀依已行事理施行，及行移杭州路，將左錄事司受狀違錯官吏究問改正，仍禁無干俗人占觀奪租，竝下平江路吳江、昆山兩州，省諭甲佃徒見職住持收租贍衆。

外，又據杭州路總管府申：「承奉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割付該：『本路申：照得唐真人欽受主領住持杭州路宗陽宮，兼領紹興等處本宗派諸宮觀事，又奉教割，兼領承天靈應觀佑文成化祠事。今令十方朱希晦住持本觀簪裳，事不歸一。合令唐真人依上本宗派甲乙住持相應。省府照得：一應道教事理，係集賢院所管，仰就便依例施行。』府司承此備申，伏乞照詳。」得此。

除施行外，今又據真人唐永年狀呈：「會驗卑職元係吳山承天靈應觀佑文成化祠已故開山住持鄭觀妙親派徒弟道士，本觀元係太師祖觀妙大師鄭守一亡宋甲戌年開山重興，觀宇完備，告蒙亡宋禮部於淳祐元年給到公據，永爲甲乙流傳，見於觀門刊載石碑。在後鄭觀妙披度徒弟胡繼榮等三人，數內師祖胡繼榮等披度先師殷元燧，於歸附後，至元年間，充錢塘、仁和兩縣副威儀，中興觀住持時分，卑職投禮殷元燧爲師出家，隨侍師傅殷元燧習學道業。至元二十六年內，師傅殷元燧作中興觀住持名目，保盟請到前道教所官、天師三十一（六？）代真君當年八月所給戒法牒據一宗，簪披卑職爲道士，接繼承天靈應觀開山鄭觀妙本宗甲乙正派。在後不擬住觀，徒屬法眷吳道昌等，相繼住持。及有卑職根隨皇姑徽文懿福貞壽大長公主，在全寧、應昌兩路承應，不曾回觀，乏人住持，遂被外觀別宗派道士王永亨等強行奪<sub>[占？]</sub>，改爲十方住持。至至順三年內，卑職欽受聖旨，授通元顯應嘉成真人，主領住持杭州路宗陽宮，兼領紹興等處本宗派諸宮觀事。欽依禮任之後，爲是前項承天靈應<sub>[觀？]</sub>觀佑文成化祠，係師祖、師傅本宗派甲乙家業觀業，以此呈覆教主大真人，乞令承襲本宗派甲乙住持，回奏割付，委令兼領觀務。卑職爲是受業家山，將<sub>[本？]</sub>觀坍塌去處修理間，又蒙差委十方道士朱希晦充本觀提點，卻將元委兼領職名，作冗濫改正，令卑職不須兼領。呈訴間，有朱希晦爲因爭收本觀齋<sub>[□]</sub>，占先妄經教門，呈指卑職與師傅殷元燧元<sub>[係？]</sub>中興觀<sub>[道？]</sub>籍，及承天靈應觀不係本宗派內宮觀，致蒙准信，行移杭州等路觀田坐落州郡照驗，遂使卑職不<sub>[得？]</sub>任領祖山香火，興復觀業，及被朱希晦固執教門所行公<sub>[據？]</sub>，一向爭<sub>[競？]</sub>至今。緣至元二十六年官司抄數戶計，卑職已作承天靈應觀供報，師傅殷元燧的係承天靈應觀得業徒弟。即日卑職見執教門<sub>[□]</sub>紛<sub>[披？]</sub>度牒<sub>[據內？]</sub>，稱載

唐永年投[充?]承天觀徒弟殷元燧爲師，緣故至甚明白。似此，本宗派來歷不可磨滅。況元欽奉聖旨事意，令卑職兼領本宗派諸宮觀事，其承天靈應觀雖於至順三年以前，因差王永亨住持，暫改十方，卻緣本觀根腳，淳祐元年亡宋官司給據，的係甲乙流傳分曉。若蒙改正，將朱希晦截日革去，換給明文，從卑職復業主領，承襲甲乙住持焚修，似望祖宗家山觀業，不致失墜。除今童昌寧親賚卑職元受到教門披度牒據文憑，前去聽[候?]外，今抄亡宋及歸附後道俗官司堪信文憑，呈乞照詳施行。」得此。爲是所呈雖稱承天靈應觀佑文成化祠祖係甲乙去處，亡宋禮部及歸附後，本教官司各有憑據，止是抄到似本，不見端的有無的本可驗。及稱唐真人元受教門披度牒據內稱述，係禮承承天觀徒弟殷元燧爲師，亦不見殷元燧是否本觀開山鄭觀妙的傳宗派，難便定奪。爲此，札委杭州路報恩觀住持提點聶凝和依問照勘逐節端的，指定明白回申。

去後，今據所委聶凝和回呈：「依奉前去承天靈應觀照勘得，本觀委是亡宋時開山觀妙大師鄭守一重新勱蓋，即今見存石碑內刊載得鄭守一告奉禮部所給甲乙文面，及本觀見收歸附後住持翁茂功告奉浙西道提點道錄司至元十六年及教主大真人延祐元年各給公憑，悉從甲乙流傳明白。兼睹本觀祖師堂內奉祀開山鄭觀妙之下，胡繼榮、殷元燧等牌位香火，見得已故殷元燧委是鄭觀妙徒屬。今次唐真人的係本宗派子孫，別無疑惑，保結回呈。伏乞照驗。」得此。看詳：真人唐永年，欽受聖旨，授主領住持宗陽宮，兼領紹興等處本宗派諸宮觀事職名。前項承天靈應觀佑文成化祠，元是甲乙流傳。纔於延祐元年以後，因爲乏人焚修，以此擬差十方道流住持。既是今次委官保勘得真人唐永年委是本觀宗派所傳得業徒弟，兼杭州路作詞申省，亦稱合令本宗派唐真人住持相應。以此參詳：擬合改正，將承天靈應觀佑文成化祠仍復甲乙，斷付真人唐永年承襲主領住持。其元差十方主副朱希晦、胡惟謹等，別行區用，於理爲順。據此，除已重給割付，令唐永年祇受，及將朱希晦等改除別觀主職外，合下仰照驗，從真人唐永年依上主領住持，以後甲乙流傳度人，承繼焚修，毋致廢弛。

右割付杭州路吳山承天靈應觀佑文成化祠 准此

唐真人呈改正

國書（并印）押

皇帝聖旨裏，特進、上卿、玄教大宗師、總攝江淮荆襄等處道教、知集賢院道教事：

據通玄顯應嘉成真人、主領住持杭州路宗陽宮兼領紹興等處本宗派諸宮觀事唐永年呈：「照得：杭州路吳山承天靈應觀佑文成化祠，係鄭觀妙梯已衣鉢，建造觀宇，甲乙承襲住持去處。卑職係太師祖鄭觀妙徒孫道士殷元燧徒弟，近被十方道士王永亨、朱希晦、毛道泰、范從虎等，俱各有過經斷，官司有卷可照，節次妄經教所，朦朧割付，充任職員，前來攪擾焚修。令本觀的派徒弟道士呂昌齡，於至順四年十月內，狀經前左錄事司陳告，行

下坊正并耆宿隣佑人等，勘當得：承天靈應觀佑文成化祠祖，係甲乙承襲住持去處，的係唐真人受業家山，申覆本路總管府出榜行下本司，將王永亨等遣逐出觀了當。又蒙本路申覆江南道教所照驗，卑職另行具呈。教所割付行下，委自本路報恩觀住持聶凝和照勘：承天靈應觀佑文成化祠，委係甲乙流傳去處，保結申來。奉此。依上照勘得：承天靈應觀佑文成化祠，係師祖鄭觀妙於嘉熙年間開山，永爲甲乙流傳去處，見存古碑石刻勘信，文憑相同。照得：唐真人的係本觀開山鄭觀妙徒弟道士殷元燧徒弟，至元二十七年抄戶時分，甲乙流傳宮觀供報在官，應合承繼之人，保結申奉江南道教所割付改正，仍復甲乙承襲，令卑職住持了當。今來若不呈覆，誠恐外人不知前因，妄行攙奪，破壞成規不便。今將本觀甲乙碑記并宗支圖本一應堪信文憑，抄連在前，如蒙轉呈上司聞奏，頒降護持，并乞給賜文憑，付本觀收執照驗相應。具呈照詳。」得此。看詳：吳山承天靈應觀佑文成化祠祖，係甲乙流傳。既是照勘明白，真人唐永年承襲住持了當，別無議擬。除已具呈集賢院依例聞奏，頒降聖旨護持外，合行出給公據，付觀祠永遠收執照驗，依舊甲乙流傳披度承襲住持，焚修香火，祝延聖壽萬安。所□公據，須議出給者。

右據付杭州路吳山承天靈應觀佑文成化祠照驗。准此。

據陳思與。國書（并印）押。